**填报说明**

1. 表格填报对象说明：

|  |  |  |
| --- | --- | --- |
| **表格序号** | **表格名称** | **填报对象** |
|  | 发电企业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4411火力发电 |
|  | 电网行业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4420电力供应 |
|  | 钢铁行业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3120炼钢；3140钢压延加工 |
|  | 化工行业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除电石、合成氨和甲醇之外的其他化工产品生产企业 |
|  | 平板玻璃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3041平板玻璃制造 |
|  | 水泥生产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3011水泥制造 |
|  | 民航企业（航空）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5611航空旅客运输；5612航空货物运输 |
|  | 民航企业（机场）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5631机场 |
|  | 石油化工（原油生产）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中的原油生产企业 |
|  | 石油化工（乙烯生产）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中的乙烯生产企业 |
|  | 造纸行业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2221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
|  | 其他有色金属(铜冶炼)补充数据表模板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3211铜冶炼 |
|  | 自备电厂补充数据表模板 | 主营业务未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但其自备电厂纳入全国ETS名单的企业 |
|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的企业自备电厂补充填报表格 | 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且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

1. 当企业涉及到跨行业生产（自备电厂除外），除了填报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外还应填报相应另一个行业的补充数据表。如石化（原油生产）企业生产其他化工产品，则该企业应同时填写表4和表9。
2. 主营业务不是发电但具有自备电厂的企业，

a.主营业务已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的，除了填报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外还应补充填报表14；

b.主营业务未纳入全国ETS行业子类，但自备电厂能耗超过1万tce且纳入全国ETS名单的企业，只需填报表13。

1. 当该行业（电力行业优先按本说明中的第2条处理）缺省值缺失时，请参考，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GB\_T 32151.1-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对应行业附录 相关参数推荐值>《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通则》。

1. 电力行业、自备电厂，当企业没有实测值且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缺省值缺失时，请依据国家MRV技术交流平台解答<http://123.57.77.92:8089/mrv/?/question/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煤种 | 无烟煤 | 烟煤 | 褐煤 | 洗精煤 | 其他洗煤 | 型煤 | 水煤浆 | 煤粉 | 煤矸石 | 焦炭 | 其他焦  化产品 |
| 单位热值  含碳量（tC/TJ) | 27.49 | 26.18 | 27.97 | 25.41 | 25.41 | 33.56 | 33.56 | 33.56 | 27.3 | 29.42 | 29.42 |

1. 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要求企业将原煤按实际细分“无烟煤、烟煤、褐煤等”，且热值、单位热值含碳量、碳氧化率缺省值请参考，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GB\_T 32151.1-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水泥与平板玻璃附录 相关参数推荐值 > 《广东省企业（单位）二氧化碳排放信息报告通则》。
2. 化工、石化、钢铁行业无烟煤热值20.304GJ/t根据《GB\_T 32151.1-2015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修正为26.7GJ/t。
3. 企业填报完且经核查机构核查无误后，打印加盖公章后按规定上交，且盖章扫描版本和可编辑版本上传到报告系统。
4. **打印注意事项**：（1）首先要“选定”打印区域；（2）打印时注意如下设置：

或